

<<国富新论>>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国富新论>>

13位ISBN编号：9787209045384

10位ISBN编号：7209045384

出版时间：2008-9

出版时间：山东人民出版社

作者：任大川

页数：312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国富新论>>

内容概要

用西方经济学的基本观点来重新审视中国，可以发现中国经济在很多方面所存在的问题。基于这个考虑，本书将运用所有权的经济理论对中国的经济发展过程做一次力所能及的探讨，指出为了实现中国的富国之梦所必须付出的代价，以及对不适应市场经济的经济制度进行改进的问题。

不过，必须要提醒的是，本书中的一些结论和观点都是通过探讨得出来的东西，并不一定说人们应该这么去做。

对于这一点必须很明确：经济是一种在一定条件下进行选择的人类活动之一。

选择这样去做会有这样的所得和代价，选择那样去做会有那样的所得和代价。

这种得失随时间和空间以及人们的社会位置而变化。

本书聚焦于中国经济的细胞中的所有权形态，分析我国的经济的发展，从而得到，怎样从传统的所有形态过渡到发达国家的所有形态是我国经济发展的基本课题，这样一个结论。

<<国富新论>>

作者简介

任大川，1957年生于合川县柒家巷（原四川省，现重庆市）。
2003年获日本庆应大学商学博士学位。
现供职于日本国际金融中心（FCIF）。

<<国富新论>>

书籍目录

导论：和尚挑水和经济发展第一章 中国经济发展所面临的问题 一、本书的基本观点和假说：中国是什么样的经济？

二、中国经济发展的结构性问题：我们为什么不富裕？

三、多余劳动和经济发展：是什么拖累了我们？

四、多余劳动和共同所有：是什么拖累了我们？

第二章 关于所有权和经济发展的一些理论问题 一、从资本积累和投资来看经济发展：怎样才能保持不断的积累？

二、分工及市场的扩大：推进专业化的条件是什么？

三、新的需求的创造：什么在压抑新的需求？

四、人口问题：怎么会有这么多人口？

五、小结：怎样选择所有制？

专题讨论：对所有制的认识第三章 日本社会的所有制变更和历史作用 一、“腐朽的”封建制度：它阻碍了经济发展吗？

二、日本原有的所有制度形态：因为穷才要凑在一块儿 三、日本的土地私人所有权的确立：政府在干什么？

四、日本的长子继承法：民法都是难产儿 五、日本资本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 六、小结：我们需要对外发展经济的意识 专题讨论：中日两国传统婚姻方式的比较第四章 解放前我国的经济制度和经济发展

一、解放前的农业经济：为什么老是停滞不前？

二、家族共同所有：平分土地和家产有什么恶果？

三、解放前的地主：为什么要当地主？

四、解放前的农民：为什么会贫困？

五、国民党政府的经济政策：“耕者有其田”会改变中国吗？

六、解放前的工业：为了什么而挣钱？

七、小结：发展经济靠什么？

第五章 解放后的计划经济 一、中国社会与计划经济 二、解放后的经济组织 三、计划经济的历史位置第六章 从计划经济到市场经济第七章 农村的粮食生产和人口政策 第八章 农村的经济开发第九章 国有企业的改革第十章 富国之路在哪里？

参考文献

章节摘录

三、多余劳动和经济发展： 是什么拖累了我们？

在落后国家中多余劳动是普遍存在的问题。

为了解决这些国家的经济发展问题，早在20世纪50年代就产生了发展近代工业，逐渐地把多余劳动吸掉的经济理论。

可是从中国的情况来看，虽然工业有了很大的发展，但大量的多余劳动不仅在农业，而且在工业和服务业也普遍地存在着。

为什么会这样呢？

这至少可以从两点去追究根源。

第一，多余劳动的增长速度太快。

第二，工商业发展的速度太慢。

结果是多余劳动的增长速度高于工商业发展的速度。

多余劳动的快速生长的直接原因可以追溯到人口的快速增长，工商业发展速度太慢的直接原因可以追溯到资本积累不足、资本使用效率太差、社会需求不足等等。

但是导致这些现象发生的根本原因又可能是什么呢？

为了清楚地解释这个问题这里不妨把复杂繁琐的议论放在以后去进行，首先跳出一般的看法，从新的角度去进行探讨。

如何处理多余劳动是发展中国家首要的经济问题。

“处理”意味着对其后果找出解决办法。

如果按照中国人的“杜绝隐患”的思维方式，必然要问，为什么多余劳动会发生呢？

如果不让多余劳动产生，经济发展的关键问题不就解决了吗？

事实也许就是如此。

多余劳动决不是以抽象的形式存在的。

要么是失业劳动者，要么就是“三个人干两人活儿”。

我国政府一贯强调控制失业率，所以多余劳动的绝大部分都是以后者的形式存在着。

也就是说，农村家庭经营、工商服务业家庭经营、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机关、学校等等经济组织作为不可推卸的义务，都必须保障多余劳动者的“劳动的权利”。

这种“劳动的权利”实际上意味着多余劳动者的生存权利，即“自然权”。

从我国经济史来看，虽然也有政府分给农民土地，让他们“耕者有其田”的时候，但更多的情况是，农民家庭自身哪怕耕地很少，也决不会让他的子女“失业”。

也就是说，在中国的经济史上，多余劳动者的“劳动权利”的发生，与其说是政府行为的结果，还不如说是各个经济组织行为的结果。

<<国富新论>>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